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中心始建于 2010 年 7 月，是一所集基础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多功能一体的全额拨款非盈利性事业单位，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定点机构。所辖土湾街道 1.28 平方公里，6 个社区，常住人口 5.42 万人。现有业务用房 4901.4 平方米(其中在用 2367.4 平方米,2534 平方米正在着手装修)。现开放床位 25 张，在岗职工 74 人，其中编制职工 11 人，专业技术人员 63 人，占比 84.0%，中高级职称 20 人，占比 32.0%；配有 DR、全自动生化、心电、彩超、呼吸机、眼底镜、鼻腔镜、臭氧治疗仪、熏蒸仓等现代化诊疗设备，用于日常诊疗服务。为辖区老百姓提供基本医疗、康复住院、双向转诊、临终关怀及国家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便捷、高效、价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 机构设置

内设有党政办公室、财务科、后勤服务科、医务科、护管科等职能科室，开设全科、妇科、儿科、中医科、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等功能科室。

(三) 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单位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的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037.41 万元，支出总计 2,037.4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4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中心业务科室完全闭门停诊近 3 个月，业务收入下滑，另外 2022 年财政项目拨款减少，具体减少了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相关费用。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3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4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中心业务科室完全闭门停诊近 3 个月，业务收入下滑，另外 2022 年财政项目拨款减少，具体减少了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相关费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83.14 万元，占 33.5%；事业收入 1,353.95 万元，占 66.5%；其他收入 0.33 万元，占 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02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6.5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拨款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973.4 万元，占 97.4%；项目支出 52.22 万元，占 2.6%；此外，结余分配 11.79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3.1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68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拨款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68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1.34 万元，增长 41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 43.17 万元、公共卫生项目拨款 477.17 万元、国家基本药物改革项目 29 万元、中医（民族医）药项目 2 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68 万元，下降 9.0%。主要原因是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卫生综合改革项目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1.34 万元，增长 41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及日常公用经费 43.17 万元、公共卫生项目拨款 477.17 万元、国家基本药物改革项目 29 万元、中医（民族医）药项目 2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9.47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社保费用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 655.62 万元，占 9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53.25 万元，增长 54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和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8.04 万元，占 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68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追加新进编制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0.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进编制人员 3 人，相关费用上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助、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公用经费 505.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62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费、印刷费和劳务费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 万元。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2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基层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会议费和培训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5%。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办公设备、政府购买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271.45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经费。2022 年有效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预算资金 271.45 万元，主要为辖区居民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3 项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是政府重点推进的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成败以群众的满意与否为唯一判定标准，我中心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项目宣传推广，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一是**充分利用中心阵地，在显著位置长期公示项目内容，张贴统一的宣传海报、展架 5 处，并在资料架上放置宣传资料，2022 年共计发放健教宣传资料及处方 43361 份，同时对前来接受服务的居民、患者面对面宣传相关政策，建立居民健康档案，接受健康随访、健康体检等服务；**二是**做好辖区公共资源利用，充分利用街道、社区、广场、小区等宣传阵地，今年由于疫情的反复未能每月按期举办 1 次健康知识讲座，截至目前累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共 7 场次，累计服务居民 342 人次。截至目前累计

开展咨询活动 4 场，服务居民人数达 1118 人。同时按要求在中心门诊播放国家及市级统一制作项目宣传公益广告视频；三是健康教育与门诊医疗、上门访视、慢性病患者随访，下社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根据居民的具体情况因人制宜地开展个性化的健康教育，提高个性化健康教育服务质量及数量，2022 年总共指导 62854 次。四是全年完成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4717 人，完成进度 102.8%(目标数 4586 人)，体检表完整率达 90.0%。家庭医生签约 6485 人，全人群签约率 12.0%。

2022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区县）	项目编码	50010622T0000 02209543	自评总分	100		
项目主管部门	403-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归口处室	005-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邹凤	联系电话	6583346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2714500	2714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2714500	2714500	100	10	1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与全年绩效目标一致，已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市财政局建议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	70	80	0	100	20	20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	70	85	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	%	≥	95	95	0	100	40	4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满意度	%	≥	95	95	0	100	10	10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 2022 年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2022 年本单位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了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主要问题。提出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的同时，注重绩效的重要性，明确绩效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整个工作的开展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的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

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邹凤 65833461